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2022 年第一期

政府法律顾问资讯

政 府 法 律 顾 问

杭州市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行业动态.....	1
地方采风.....	7
经典案例.....	12
专委动态.....	15

行业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量稳步增长，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数量大幅下降，人民群众知情权得到更好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明显好转。与此同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受理范围不明确、审理标准不统一、处理结果不规范等问题。

《指导意见》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受理范围，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查重点，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处理标准，强化了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的监督责任。

《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利于统一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国办函〔2021〕13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答复不予公开（含部分不予公开，下同）、无法提供、不予处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处理的；
-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申请公开的内容的；
- （三）认为行政机关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或者时间错误的；
- （四）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单独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补正、延期等程序性处理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关于纸张、印章等具体形式要求的，或者未按照其要求的特定渠道提供政府信息的；
- （三）在缴费期内对行政机关收费决定提出异议的；
- （四）其他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并可以告知其先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以作出该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因逾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以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第六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未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定职责；
- （二）被申请人是否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是否符合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
- （四）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情形；
- （五）是否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逾期未

缴纳信息处理费的情形。

第七条 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是否正确；
-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第八条 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依照法定定密程序确定的国家秘密；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后可能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四类过程性信息；
-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 （八）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属于被申请人不掌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形；
- （二）是否属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情形；
- （三）是否属于经补正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仍然不明确的情形。

第十条 被申请人答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或者申请国家赔偿、行政复议等情形；
- （二）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重复申请的情形；

(三)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情形；

(四)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其说明的理由不合理的情形；

(五)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要求被申请人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其已经获取的政府信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更正政府信息而被申请人未予以更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其曾向被申请人提出更正申请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被申请人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正确；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的，被申请人完整、准确地提供了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正确；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的，属于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条关于无法提供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的情形；

(五) 其他依法应当维持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情形。

属于前款所列情形，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答复内容适当但程序违法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确认该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程序违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属于本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情形。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变更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答复内容不适当的；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但未正确适用依据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

（一）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但是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时间错误，或者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二）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无法提供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明显错误或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情形。

属于前款所列情形，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前，或者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申请人已经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确认该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违法。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或者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并抄送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可以提出追究责任的意见建议。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官方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04/content_5666340.htm

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白皮书

据国新网消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月29日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

这是中国首次发布出口管制的白皮书，旨在全面介绍中国完善出口管制治理的立场、制度和实践，阐述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主张和行动。

白皮书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国际安全体系和秩序受到冲击，世界和平面临多元挑战和威胁。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出口管制，对于有效应对新形势下国际和地区安全风险与挑战、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白皮书指出，各国普遍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出口管制工作，通过建立和执行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世界货物贸易和制造业第一大国，始终本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安全的原则，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治理。

白皮书介绍，进入新时代，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积极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着眼于更好地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出口管制治理取得新发展、新成就。

白皮书还指出，中国从全球视角思考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国际义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出口管制国际协调，推动相关国际进程，与各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了正能量。

白皮书全文9千余字，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中国出口管制的基本立场、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

出口管制是指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出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原文如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0457570511612542&wfr=spider&for=pc>

十个方面 32 项重大支持举措！司法部与浙江省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近日，司法部与浙江省政府签署了《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从十个方面 32 项举措着手，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提出：

司法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将共同加强对浙江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领域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领导和支持，着力推进行政立法更加高质高效、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文明、刑罚执行更加公平公正、普法守法更加深入人心、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捷普惠，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成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官方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XDY918GWAqE13xje12vQg>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3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该规定明确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官方全文链接：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地方采风

浙江出台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是一部充分体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特点的创制性立法，充分体现立法对改革的促进和保障作用，确认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制度框架，将具有浙江特色的有效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着力破解改革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官方全文链接：http://sft.zj.gov.cn/art/2021/12/31/art_1229557740_2387494.html

《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颁布

央广网杭州2月22日消息 2月22日,《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浙江省审计厅会同浙江省司法厅起草的《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已于去年12月30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王浩省长签署省政府令予以颁布,从3月1日起施行。

官方全文链接: http://www.zj.gov.cn/art/2022/1/30/art_1229604638_2392097.html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公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1 号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忻
2021 年 12 月 6 日

官方全文链接：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1/12/30/art_1229614818_7350.html

新修订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即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30日,新修订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新《条例》共九章九十三条,从进一步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完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运行机制、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作了明确,且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官方全文链接: http://fgj.hangzhou.gov.cn/art/2021/8/31/art_1621203_140.html

经典案例

指导案例 88 号：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裁判文书文号】（2016）最高法行再 81 号

【裁判要点】

1、行政许可具有法定期限，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时，应当明确告知行政许可的期限，行政相对人也有权利知道行政许可的期限。

2、行政相对人仅以行政机关未告知期限为由，主张行政许可没有期限限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时没有告知期限，事后以期限届满为由终止行政相对人行政许可权益的，属于行政程序违法，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但如果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将会给社会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89 条第 1 款第 2 项

官方全文链接：

<https://anli.court.gov.cn/static/web/index.html#/alk/detail/5BD0D310C97EC8F45F765513A1AE1544>

指导案例 114 号：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裁判文书文号】（2018）最高法行再 26 号

【裁判要点】

1、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人完成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规定的申请商标的国际注册程序，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信息中记载了申请商标指定的商标类型为三维立体商标的，应当视为申请人提出了申请商标为三维立体商标的声明。因国际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无需在指定国家再次提出注册申请，故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向中国商标局转送的申请商标信息，应当是中国商标局据以审查、决定申请商标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能否获得支持的事实依据。

2、在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信息仅欠缺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部分视图等形式要件的情况下，商标行政机关应当秉承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的精神，给予申请人合理的补正机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52 条

官方全文链接：

<https://anli.court.gov.cn/static/web/index.html#/alk/detail/28C4535F253A7F2350B252EC4B68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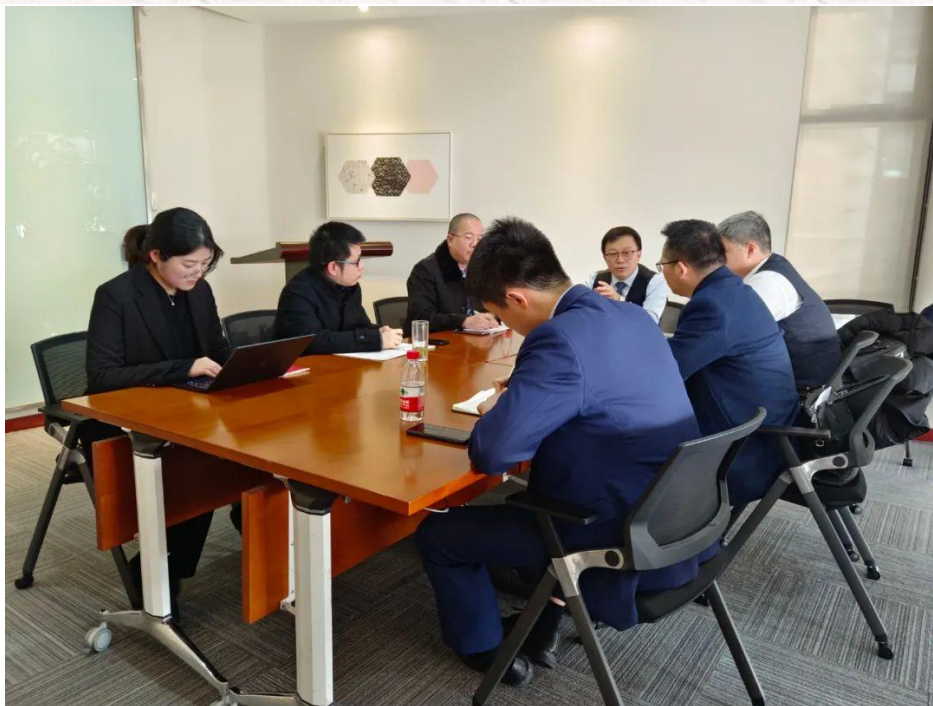
专委动态

市律协政顾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主任会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午，杭州市律协第九届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政顾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主任会议。会议由政顾委主任麻侃律师主持，副主任王莹、江斌、裘宇清及副秘书长唐匡政、夏羽参会。



会议讨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事宜，各位与会人员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方向提出自己的宝贵建议。会议形成了关于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细化方案，并确定将继续修改完善以供执行。



(以上部分文字内容来源于网络，侵删)